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”)的有关规定,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根据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,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对2019年度及至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;经事前认可后,同意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,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分项回避表决,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签名:徐国祥、陶修明、尉安宁、许志明、靳庆鲁

签署时间:2019年3月28日